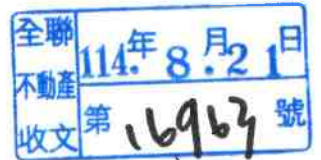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
99號惠中樓1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岳民

電話：04-22289111轉27532

電子信箱：derick6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管字第11402374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30000D_114023749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本市北區文正段28-67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
設定地上權招標公告1份，請代為宣傳並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為使潛在投資人知悉並踴躍參與投標，請貴機關代為公告
周知，並利用跑馬燈、布告欄或櫃檯螢幕等進行宣傳，建
議宣傳文字為：「公告招標坐落臺中市北區文正段28-67地
號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，請踴躍參加投標，相關訊
息可至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網站首頁(<https://www.finance.taichung.gov.tw>)/公告訊息/招標資訊/招標設定地上權資
訊項下查詢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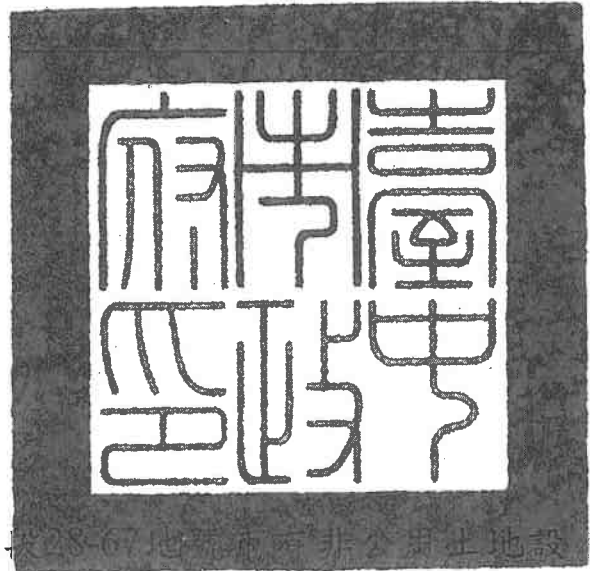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工商發展投
資策進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
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財政局
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管字第1140237493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招標坐落本市北區文正路28-67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設

定地上權，歡迎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
地上權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係招標設定地上權，設定地上權存續期間為70年，屆期
地上權人不得申請延長地上權之存續期間。招標土地標示、
面積、使用分區、權利金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「臺中市市
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示清冊」。

二、投標資格：

(一)投標人資格：依中華民國法令成立之我國公司，或依外國
法律設立並存續且在臺灣設立分公司之外國公司。

(二)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
，應受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、「大陸地
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

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」等相關法令之規範(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」未開放不動產業前，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；開放之陸資投資公共建設項目，本案限開發重大商業設施之傳統零售市場)。

(三)投標方式：單獨投標或企業聯盟方式投標。

三、受理投標期間：投標文件受理期間自本公告日起至114年10月20日下午5時止。

四、領取投標須知、標單時間及地點：請自行至招標機關網站(<https://www.finance.taichung.gov.tw>)招標公告區，下載本案招標文件。

五、投標應備書件：

(一)投標文件套封檢核表。

(二)投標文件檢核表。

(三)投標廠商切結書。

(四)授權書。

(五)企業聯盟協議書(投標人為企業聯盟者)。

(六)中文翻譯切結書(資格證明文件原文非正體中文者)。

(七)權利金價格標單。

(八)資格證明文件(一般資格、財務資格證明文件)。

(九)投資計畫書。



(十)投標保證金票據。

六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於收件截止日之次日上午10時於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7樓7-2會議室進行資格審查。當天如因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之上午10時整於同地點開標。開標地點如有異動時，將於開標當日於原指定開標地點公告。

七、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。

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及內容如有增、刪、變動者，以本府財政局網站(<https://www.finance.taichung.gov.tw>)公告為準。

九、決標後簽訂「臺中市北區文正段28-67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」時，本公告作為契約之一部分。

市長 盧秀燕 休假
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



